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潮州市总部企业的公告

潮府告〔2021〕3号

根据《潮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潮府〔2017〕43号）规定，经潮州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同意认定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潮州市总部企业。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